

附件1

1. 本轮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

行业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建筑	50	（一）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甲级资质。 （三）具有国务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招标相应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如投标企业不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可与具备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四）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五）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备注： 1. 每个投标企业在每个行业内只能申报1次。	技术力量	10	注册人员人次数量：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或联合体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行业的监理工程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人员可纳入相应申报行业评审）登记的注册人员人次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人次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
公路	30		援外设计、监理业绩	30	援外工程设计、监理业绩：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对应行业设计任务、工程管理和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 注意事项： 1. 承担援外管理任务、EPC总包任务等的，需拆分合同额，单独计算对应投标单位的设计、项目管理、监理费用。 2. 投标企业申报的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部分，需要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3. 援外专业考察、勘察、设计的合同额均计算为援外设计业绩。各投标企业需自行拆分列明。
市政	20		境外业绩（不含援外项目）	30	其他境外工程业绩：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对应行业境外工程（不含援外）设计任务、工程管理和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投标企业申报的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部分，需要单独拆分设计费，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以EPC合同额的5%确定为其中的设计费上限。）
水利	10		国内项目业绩	20	国内工程业绩：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对应行业国内工程设计任务、工程管理和施工监理合同额高者优先。（投标企业申报的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部分，需要单独拆分设计费，提供设计费计算说明，且不得超出行业平均水平。以EPC合同额的5%确定为其中的设计费上限。）
港口与航道	10		获奖情况	10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设计任务、工程管理和施工监理任务获得相对应行业的国家级工程奖项（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最高级别奖项），每获得1个奖项得1分，最高得10分。

电子通信 广电	10	2. 每个投标企业或联合体最多只能在建筑、公路、市政、水利、港口与航道、电子通信广电、电力、轻纺农林商物粮8个行业中选择2个行业申报。 3. 同一监理公司最多与2家具备技术资质（二）的企业组成联合体。 4. 全资子公司业绩可以共享给母公司，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行业投标的除外，但母公司业绩不能共享给子公司。	信用情况 （额外扣 分项）	额外 扣分 项	1. 社会信用评价（15分）：提交申请时，经在信用中国网查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
电力	10				
轻纺农林 商物粮	10				2. 援外信用评价（15分）：承担援外项目管理、设计或监理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有效记录周期内的予以扣分，具体扣分规则：投标企业、联合体设计企业或监理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2.5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4.5分；被记录四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7.5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7.5分。单个企业扣分上限为7.5分。统计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的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书面失信行为评价结论。投标企业采用全资子公司业绩投标的，子公司如被记录不良行为，按上述扣分标准相应扣分。

附件1

2. 本轮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教育	10	（一）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三）具备在境外开展业务的相关业绩。 （四）具备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注： 1. 全资子公司业绩可以共享给母公司，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行业投标的除外，但母公司业绩不能共享给子公司。 2. 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在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卫生、体育、广电、农业、技术保障等8个行业分类中选择2个行业申报。	技术能力	35	1. 技术成果（25分）：具有相应类别的专利权、品种权、版权（著作权）等的优先。
工业和信息化	10				2. 技术能力（10分）：投标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占全部职工比例高者优先。
国土资源	10		项目业绩	60	1. 援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30分，其他专业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相应类别援外技术合作（援助）项目合同额高者优先。
卫生	10				2. 境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承担相应类别境外技术合作或服务项目（援外除外）合同额高者优先。
体育	10				3. 国际交流经验（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国际交流经验（组织国际研讨会议、接待来华培训等）合同额高者优先。
广电	10				4. 其他业绩（技术保障专业10分，其他专业1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相应专业技术合作或服务项目合同额高者优先。
农业	20				
技术保障	30		受援国评价	5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获得受援国部级（含）以上书面表扬的加分。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15分）。提交申请时，经在信用中国网查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5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有效记录周期内的予以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2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5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9分；被记录四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5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5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5分。统计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的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书面失信行为评价结论。投标企业采用全资子公司业绩投标的，子公司如被记录不良行为，按上述扣分标准相应扣分。

附件1

3. 本轮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顾问咨询单位）

行业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建筑	10	（一）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三）具有开展境外工程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 （四）具备工程咨询服务经验。 备注： 1. 全资子公司业绩可以共享给母公司，子公司同时参与同一行业投标的除外，但母公司业绩不能共享给子公司。 2. 每个投标单位最多只能选择2个行业申报。	技术力量	20	注册人员人次数量：按全部通过有效标验证的投标企业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注册人员人次数量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人次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
公路	10		项目业绩	80	1. 援外设计、设计监理（审查）、顾问咨询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相关专业援外成套项目设计、设计监理（审查）任务、顾问咨询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市政	5				2. 境外（不含援外）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承担相关专业境外（不含援外）设计、设计审查、设计咨询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3. 国内业绩（2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承担相关专业国内项目设计和设计审查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
水利	5		信用情况（额外扣分项）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15分）：提交申请时，经在信用中国网查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5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有效记录周期内的予以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2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5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9分；被记录四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5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5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5分。统计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的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书面失信行为评价结论。投标企业采用全资子公司业绩投标的，子公司如被记录不良行为，按上述扣分标准相应扣分。

附件1

4. 本轮资格招标企业类别、数量和资格条件（检查验收单位）

类别	数量	基本条件	优选条件	分值	优选方案
检查验收单位	20	（一）具有《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 （二）具有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综合资质或相应专业施工监理甲级资质。 （三）具有开展境外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或质量验收的相关业绩。	技术资质	10	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监理资质：综合（10分）；拥有建筑、公路、水利、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每个得2分，其他专业得1分，上限10分。
			技术力量	10	按全部通过有效投标验证的投标企业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注：公路、港口与航道、水利行业的监理工程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人员可纳入评审）登记的注册人员人次数统计，按排名前20%企业的注册人员人次数平均数确定为评标基准，达到或超出该平均值即得满分，其他情况按同比例减分。
			项目业绩	80	1. 援外业绩（3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10年内承担援外成套项目检查验收合同额高者优先（10分）。承担援外成套项目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20分）。
					2. 其他业绩（50分）：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年内承担境外或国内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合同额高者优先（25分）。承担国内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或安全评估合同额高者优先（25分）。
			信用情况 （额外扣分项）	额外扣分项	1. 社会信用评价（15分）：提交申请时，经在信用中国网查询，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扣7.5分，该项扣分上限7.5分。
					2. 援外信用评价（15分）：投标企业在执行援外项目任务时，企业被记录不良行为且在有效记录周期内的予以扣分，具体扣分规则：企业被记录一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2分；被记录两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5分；被记录三次一般不良行为的，扣9分；被记录四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扣15分。被记录一次严重不良行为的，扣15分。按次数统计扣分，扣分上限15分。统计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3年内的援外项目管理机构书面失信行为评价结论。投标企业采用全资子公司业绩投标的，子公司如被记录不良行为，按上述扣分标准相应扣分。